

## 建議書須載列的資料

### 1. 計劃的目標地區／區域

- 請列明有關團體計劃開展先導計劃的地區／區域。

### 2. 慈善團體資格的真確性

- 顯示有關團體是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在香港註冊的證明文件。

### 3. 在香港提供兒童和青少年服務的相關經驗

- 過去五年在香港提供認可的兒童和青少年服務的經驗(包括以兒童和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的資助或自負盈虧福利服務，以及服務的性質、年期、參加者的資料／類別，以及具體的服務量／服務成效)。

### 4. 為兒童和青少年籌辦師友計劃的相關經驗

- 過去五年為兒童和青少年籌辦師友計劃的經驗(包括參加者和友師的年齡組別及人數，並列明為參加者及／或友師安排的活動年期和類別)。

### 5. 參加計劃的兒童的目標人數

- 參加計劃的兒童目標人數，包括編配予 10 至 13 歲和 14 至 16 歲兒童的名額的建議比例。

### 6. 招募參加計劃的兒童的能力，包括是否有支援網絡／與區內其他組織建立及維繫有效網絡的能力

- 說明招募參加計劃的兒童的機制、策略和方法。
- 闡述現有網絡，網絡與計劃的關連性和多元化，以及維繫網絡及跨界別協作的方法(如未有網絡，則闡明如何

建立／達致上述目標)。

- 對區內情況的熟悉程度(例如地區特色、人口結構、社區資源等)。

7. 提供服務／計劃／活動的能力

- 詳細說明將會向參加計劃的兒童、父母／監護人及友師提供的服務／計劃／活動(包括舉辦次數和課題內容)。
- 上述服務／計劃／活動的推行草案(包括交付成果的計劃頻率／區間，以及其他的資料如如何安排合適的導師／場地／計劃等)。
- 說明友師的篩選準則，以及招募和督導機制。

8. 在整個先導計劃期內保留參加計劃的兒童和友師，以及令培訓／社會服務／分享會的出席率維持在滿意水平的能力

- 說明可能會影響保留參加計劃的兒童和友師／維持出席率的因素，以及克服退出／參與被動的問題的相應措施。
- 處理參加者及／或友師退出計劃的建議補救措施和應變方案。

9. 尋求商業機構及個人捐助者提供配對供款的能力

- 請說明建議為參加計劃的兒童的儲蓄所提供的配對供款的比例。
- 已覓得商業機構／個人捐助者捐款的非政府機構，請亦提供以下資料：
  - ◆ 商業機構／個人捐助者提供捐款額的確認書。
  - ◆ 捐助者的公司／個人基本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所記錄的個人資料、住址／營業地址、公司名稱及商業

登記號碼、業務性質等)。

- ◆ 有關信託／基金的背景資料，包括若捐款是來自商業機構所設立和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則提供商業機構設立該信託／基金的證明。
- 如尚未覓得捐款，則應提供為建議的參加計劃的兒童人數徵集足夠捐款的策略及時間表的具體細節。

#### 10. 監察參加計劃的兒童和已收取的捐款的帳戶的能力

- 說明監察參加計劃的兒童和已收取的捐款的帳戶的擬議程序和措施(例如如何管理帳戶、監察儲蓄情況，以及在參加計劃的兒童完成儲蓄計劃後分發配對捐款和財政獎勵)。
- 說明協助參加計劃的兒童成功完成儲蓄計劃的機制(例如向貧困的參加計劃的兒童發放緊急補助金，協助他們履行儲蓄規定)。

#### 11. 處理與先導計劃有關的投訴的能力

- 說明處理與先導計劃有關的投訴的建議機制。

#### 12. 招募或調派合適職員推行及監察計劃的能力

- 明確訂明調派主理或參與先導計劃的職員人數／資歷／經驗、監督職員的架構，以及所屬機構所提供的任何後勤／支援服務(如適用)。

#### 13. 推行全面計劃評估、監察、創新方案、增值項目和應變措施的能力

- 說明監察及評估服務質素標準、服務量和服務成效等的內部機制。
- 按已訂明的資源增訂額外服務量指標或提高達標水平(如適用)。

- 按已訂明的資源增訂額外成效指標或提高達標水平(如適用)。
- 說明其他相關和適切的創新方案及／或增值項目。
- 說明將會採用的應變措施。

14. 其他已提交的建議書

- 有否就其他地區／區域提交服務建議書；如有，請說明有關地區／區域的名稱。